

本局於臺南市安南區及安平區外海海域辦理違反『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』扣留作業，共計扣留 7 批違規籠具漁具如下：

(一)違規時間：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09 點 01 分

違規地點：安平漁港北堤燈塔 0.135 浬

(N22°58' 59"、120°08' 37"E)

扣留漁具：籠具 17 個、浮標旗 2 支、鐵錨 2 支、繩索 1 捆



(二)違規時間：113年4月3日上午9點15分

違規地點：安平漁港北堤燈塔0.25浬

(N22°58'53"、120°08'33"E)

扣留漁具：籠具18個、浮標旗2支、鐵錨2支、繩索1捆



(三)違規時間：113年4月3日上午9點30分

違規地點：安平漁港北堤0.35哩

(N22°58'41"、120°08'51"E)

扣留漁具：籠具23個、浮標旗2支、鐵錨2支、繩索1捆



(四)違規時間：113年4月16日上午8點52分

違規地點：安平漁港北堤0.04浬

(N22°59'14"、120°08'40"E)

扣留漁具：浮標旗2支、鐵錨2支、繩索1捆



(五)違規時間：113年4月16日上午9點03分

違規地點：安平漁港北堤0.07浬

(N22°59'17"、120°08'41"E)

扣留漁具：籠具6個、浮標旗1支、鐵錨1支、繩索1捆



(六)違規時間：113年4月16日上午9點11分

違規地點：安平漁港北堤0.15浬

(N22°59'20"、120°08'37"E)

扣留漁具：浮標旗2支、鐵錨2支、繩索1捆



(七)違規時間：113年4月16日上午9點51分

違規地點：四草堤防岸邊北堤0.18哩

(N23°0'30"、120°07'8"E)

扣留漁具：籠具41個、浮標旗2支、鐵錨2支、繩索1捆



